

# 中华古籍保护计划简报

第二十三期

中国国家古籍保护中心编

2009年6月15日

## 国务院批准颁布第二批《国家珍贵古籍名录》和 第二批“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”

2009年6月9日，国务院批准颁布第二批《国家珍贵古籍名录》和第二批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名单（国发[2009]28号）。第二批名录共4478部，其中汉文古籍4211部，少数民族文字古籍266部，包括藏文、回鹘文、西夏文、蒙古文、察合台文、彝文、满文、东巴文、傣文、水文、古壮字、布依文等，其它文字古籍1部。第二批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62家。

2008年7月28日，全国古籍保护工作会议上，文化部布置了第二批《国家珍贵古籍名录》及第二批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申报，并于11月，正式下发关于申报第二批《国家珍贵古籍名录》及第二批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通知（办社图函[2008]488号）。二批申报中共有420余家的12199种古籍申报第二批名录，涵盖了各系统图书馆、档案馆、博物馆等行业的相关单位及个人。有125家古籍收藏单位申报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，包括公共图书馆27家、高校图书馆27家、民委系统1家、宗教系统1家、文博系统图书馆4家、档

案系统 1 家、军队系统 1 家。经专家评审委员会初审、复审，推荐 4485 种古籍、62 家单位作为候选单位在网上公示，广泛征求意见后，全国古籍保护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审核最终确定了入选名单，报请国务院批准颁布。

第二批名录和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申报评审工作，大大促进了全国各地古籍保护工作的深入开展。第一批名录和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评审工作结束后，未入选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者，加大投入，加强硬件设施建设，完善安全措施，积极改善古籍保管条件，古籍保护工作有了长足进展。由此可见，名录和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评审公布对于建立国家古籍保护体系、对于全社会共同关注、参与和支持古籍保护事业产生了积极而深远的影响。

---

主送：文化部、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领导、全国古籍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成员  
抄送：各省（市、自治区）文化厅、古籍保护中心等